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80 C类代码：000081）、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23 C类代码：003124）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1、自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交通银行最新的相关规定及公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自公告即日起，本公司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本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3、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50009）参加浙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二、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等）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且处于开放状态）的：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原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公募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交易。

2、上述开放式公募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产生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3、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4、浙商银行客服电话：9552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等税费，并直接从基金资产中扣付和缴纳，相关税费由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涉及其他税费的，也需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因国家调整增值税等有关税收政策，导致证券投资基金的税费支出变化，可能对基金的净值或实际收益产生影响。特此提醒持有人关注并做好相关安排。

若遇政策法规调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8年1月1日起参加邮储银行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邮储银行办理申购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邮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8年1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利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3362）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在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及专户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含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规定，基金或专户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投资者承担，从基金或专户财产中直接列支。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乐视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深证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停牌股票“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将于2018年1月2日从创业板50指数样本股中调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2日起对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50”，代码：159949）持有的“乐视网”按照3.91元进行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别提示：2018年1月2日创业板50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可能与2018年1月2日创业板50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为精确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原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2月29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季度运作期安排的预告

根据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月安鑫”或“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为方便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约定的原则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对2018年第一季度本基金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期和赎回开放日做出如下安排，具体事项以届时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018年华安月安鑫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期、约定赎回和赎回开放日安排

运作期	集中申购开放期	约定赎回开放期	运作期起始日	运作期结束日	赎回开放日	运作期限
华安月安鑫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9天
2018年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21日	1月18日	1月17日	
第1期	12月18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19日				
华安月安鑫	1月15日	1月15日	1月19日	2月22日	2月14日	35天
2018年	1月16日	1月16日				
第2期	1月17日	1月17日				
华安月安鑫			2月23日	3月20日	3月19日	26天
2018年	–	–				
第3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2018年第3期暂停办理集中申购、预约赎回业务，自2018年第4期恢复办理集中申购、约定赎回业务，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2018年2月14日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3、若出现国家节假日安排的调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视情况对2018年第一季度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季度运作期安排的预告

根据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月安鑫”或“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为方便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约定的原则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对2018年第一季度本基金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期和赎回开放日做出如下安排，具体事项以届时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018年华安月安鑫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期、约定赎回和赎回开放日安排

运作期	集中申购开放期	约定赎回开放期	运作期起始日	运作期结束日	赎回开放日	运作期限
华安月安鑫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9天
2018年	12月15日	12月15日	12月21日	1月18日	1月17日	
第1期	12月18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19日				
华安月安鑫	1月15日	1月15日	1月19日	2月22日	2月14日	35天
2018年	1月16日	1月16日				
第2期	1月17日	1月17日				
华安月安鑫			2月23日	3月20日	3月19日	26天
2018年	–	–				
第3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2018年第3期暂停办理集中申购、预约赎回业务，自2018年第4期恢复办理集中申购、约定赎回业务，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2018年2月14日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3、若出现国家节假日安排的调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视情况对2018年第一季度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50ETF（场内简称：创业板50）
基金主代码	1599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8年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8年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月2日起暂停华安创业板50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8年1月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

二、参与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7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8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9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10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1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12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13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14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15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16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17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08
18	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5

三、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方式：

1.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 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客户通过交通银行非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继续享受最低8折优惠。详情请见我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4. 自公告即日起，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公告。

5.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征收增值税及相关税费。届时，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增值税及相关税费，并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该税费将由资管产品财产承担。

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我司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同时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完成相关的纳税申报。

增值税及附加税款从产品中扣缴，有可能对产品税费支出、净值或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留意。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有所调整，本公司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做出相应调整，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年11月10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7年12月30日

一、重要提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2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8月7日证监许可【2012】106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了《关于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自2017年11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10日止。由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
场内简称	中小等权
基金主代码	1599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1-31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 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7年10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0,826.48
存出保证金	13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3,833.37
应收利息	1,891.09
资产总计	12,006,686.34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3.98
应付托管费	1,002.78
应付交易费用	1,075.14
其他负债	180,272.36
负债合计	187,36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05,171.00
未分配利润	4,514,15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9,32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6,686.34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